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Pty Ltd，一間定時刊發市場調查資料的獨立礦物顧問公司
「安臣」	指	安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吳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安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彭博社」	指	彭博資訊社(Bloomberg L.P.)，一間總部在美國紐約的獨立財務資料服務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即為Credit Suisse的新加坡分行及Dynamic Spot Holdings Limited (LAPP Strategic Master Fund 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存於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而將會向Lead Honest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央行黃金協議」	指	15家央行之間的央行黃金協議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IC」	指	CEIC Data Company Limited，一間總部在美國紐約的專門研究亞洲和新興市場的獨立財務資料服務機構
「赤峰富邦銅業」	指	赤峰富邦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股
「赤峰富僑」	指	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富邦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紐約商業交易所屬下的紐約商品交易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公司」	指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Lead Honest、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Tercel Holdings Limited及吳先生(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指	Lead Hones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總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債券，詳情見於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富邦工業」	指	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由利達連同惠州利音分別持有97.14%及其餘2.86%股權。富邦工業為利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	指	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獨立稀有金屬顧問公司，專門研究全球黃金、白銀、白金及鈱市場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該等金礦」	指	南台子金礦、石人溝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統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 「我們的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或其重組前任何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5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包括吳氏家族信託及受託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惠州利音」	指	惠州利音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富邦工業2.86%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專家」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Asia, Inc.)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獨立技術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87,7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用於認購的新股及60,800,000股由售股股東予以提呈於國際發售時用於收購的銷售股份，以及（如有關）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有關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作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進一步詳述，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及依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銷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包括吳氏家族信託及受託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Honest」	指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Lead Hon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Terce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利達」	指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利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駱駝場金礦」	指	國濤駱駝場金礦，一座位於內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鎮五香營子村的金礦

## 釋 義

「駱駝場礦業」	指	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駱駝場礦業擁有駱駝場金礦，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成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並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該等礦業公司」	指	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的統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吳先生」	指	吳瑞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台子金礦」	指	南台子金多金屬礦，一座位於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小牛群鎮的金礦
「南台子礦業」	指	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台子礦業擁有南台子金礦，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已成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發售價」	指	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每股發售股份而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的不超過6.2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4.35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售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Lead Honest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定價日」	指	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節概述
「Rich Vision」	指	Ric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Rich Vision為利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持有合共60,800,000股的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作為國際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售股股東」	指	Lead Hones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石人溝金礦」	指	石人溝金多金屬礦，一座位於內蒙古赤峰市松山區城子鄉的金礦
「石人溝礦業」	指	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石人溝礦業擁有石人溝金礦，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已成為為赤峰富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	指	將石人溝金礦與南台子金礦合併營運(該等礦場彼此鄰近，而該兩產礦場開採的礦石乃由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進行處理)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價操作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家」	指	獲授權根據中國法律以中國的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由Lead Honest、本公司、利達、Rich Vision、吳瑞林先生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Lead Honest同意發行50.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債券，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指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受託人」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則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華」	指	巴林左旗萬華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萬華由吳先生控股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可指僅為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吳氏家族信託」	指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吳先生的家族成員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歐元」	指	歐元，15個歐盟國家的法定貨幣